

年产木质家居用品 5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米贝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米贝家居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肖桂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肖桂忠

项目负责人：肖桂忠

报告编写人：肖桂忠

建设单位：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159088788

电话：13159088788

邮编：362699

邮编：362699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D 区 5 号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D 区 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木质家居用品 5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米贝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上坂村上坂 90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家居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家居用品 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家居用品 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年产木质家居用品 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关于《年产木质家居用品 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惠环评[2022]表 75 号，2022 年 11 月 3 日。（详见附件 2）。</p>				

根据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水	生活污水	pH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SS		400	mg/L		
		COD		500	mg/L		
		NH3-N		45*	mg/L		
		BOD5		300	mg/L		
		总磷(以P计)		8*	mg/L		
*NH3-N、总磷参照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							
废气	木屑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0 1.0	mg/m ³	
	喷漆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0		
				无组织	企业边界		2.0
			二甲苯		有组织		15
				无组织	企业边界		0.2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有组织	40		
	无组织	企业边界		1.0			
	厂区内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dB (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泉州米贝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贝公司”）年产木质家居用品5万套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上坂村上坂902号，项目租赁福建合祥日用品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办公生产，租赁厂房面积为8000m²。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招聘职工50人，30人住厂，年工作时间300天，日工作8小时，项目规模为年产木质家居用品5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2022年10月米贝公司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木质家居用品5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3日取得了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审批文号为：泉惠环评[2022]表75号（详见附件2），目前，泉州米贝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居用品5万套项目运营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12日，日生产木质家居用品135套，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1%；2022年11月13日，日生产羽毛球拍145套，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7%；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条件。

本项目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2年11月，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集了项目资料，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11月12日、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公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应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项目应当按照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502MA325U3B2A001X。

2、厂区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上坂村上坂902号，项目厂区西北侧为福建超生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童心鹿童装，东侧为福建慧聪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建设工程，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侧283m的蔡厝村和东北侧上坂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增减情况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升降台	4 台	4 台	不变
2	电脑裁板锯	2 台	2 台	不变
3	万能木工圆锯机	2 台	2 台	不变
4	冻式干燥机	3 台	3 台	不变
5	空压机	3 台	3 台	不变
6	高速镂铣机	2 台	2 台	不变
7	踩式水平钻	4 台	4 台	不变
8	自动送料双面木工刨床	1 台	1 台	不变
9	圆筒立砂机	1 台	1 台	不变
10	异形砂光机	1 台	1 台	不变
11	立式窜动式磨光机	2 台	2 台	不变
12	倒边砂边机	1 台	1 台	不变
13	数控榫头机（木榫机）	1 台	1 台	不变
14	手动封边机	1 台	4 台	+3
15	细木工带锯机	1 台	1 台	不变
16	立式单轴镂铣机（地镂）	1 台	1 台	不变
17	手动封边机	1 台	4 台	+3
18	自制多孔钻（四头）	1 台	1 台	不变
19	辊漆流水线	2 条	2 条	不变
20	喷漆流水线	1 条	1 条	不变
21	包装流水线（45m）	1 条	1 条	不变
22	包装流水线（30m）	1 条	1 条	不变

续表二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项目组成			变换情况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规模	年产木质家居用品 5 万套	生产规模	年产木质家居用品 5 万套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2F），1F 备料车间、钻孔车间、砂磨车间；2F 油漆车间、包装区，面积为 8000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2F），1F 备料车间、钻孔车间、砂磨车间；2F 油漆车间、包装区，面积为 8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油漆仓库	位于厂房 1F 西北侧，面积约为 500m ²	辅助工程	油漆仓库	位于厂房 1F 西北侧，面积约为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木板、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1F 西侧，面积约为 1200m ²		木板、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1F 西侧，面积约为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包材、五金仓库	位于厂房 2F 西南侧，面积约为 1000m ²		包材、五金仓库	位于厂房 2F 西南侧，面积约为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木屑粉尘		脉冲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1）	废气	木屑粉尘	脉冲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调漆、喷漆、辊漆及晾干废气		“水帘柜+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发生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20m 排气筒（DA002）		调漆、喷漆、辊漆及晾干废气	“水帘柜+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发生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20m 排气筒（DA002）	
	噪声			减震设施、车间隔声	噪声		减震设施、车间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 1F 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 1F 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 1F 北侧，建筑面积 20m ²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 1F 北侧，建筑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对比环评及批复内容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生产设备手动封边机增加 3 台、手动封边机增加 3 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无新增污染源，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1	中纤板	立方米/年	90	90	0
2	封边皮	米/年	2.5 万	2.5 万	0
3	配件	套/年	5 万	5 万	0
4	聚氨酯树脂漆	吨/年	2	1.9	-0.1
5	水性漆	吨/年	2	2	0
6	UV 漆	吨/年	2	2	0
7	稀释剂	吨/年	2.2	2.1	-0.1
8	水	吨/年	1661.52	1600	-61.52
9	电	Kwh/年	3.75 万	3.6 万	-0.15 万

备注：塑料米有 PP、ABS、PVC 塑料颗粒

(1) 供水：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2) 用排水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喷漆水帘机补充用水和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喷漆废水按危险废物处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喷漆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在喷漆车间配备 1 台喷漆水帘机。喷漆水帘机的水池总容积约为 0.9m^3 ，注水量占容积的 80%，即每台喷漆水帘机的注水量约 0.72m^3 。项目喷漆水帘机用水循环使用，循环过程由于蒸发损耗原因，需定期补充损耗量，每天需补充的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5%，需要补充水量约 $0.036\text{m}^3/\text{d}$ ($10.8\text{m}^3/\text{a}$)。项目需定期对喷漆水帘机进行捞渣，并定期更换喷漆水帘机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用水量为 $0.72\text{m}^3/\text{a}$ 。喷漆废水按危险废物处置，更换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生活用水以及排水

项目聘用职工 50 人，30 人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

续表二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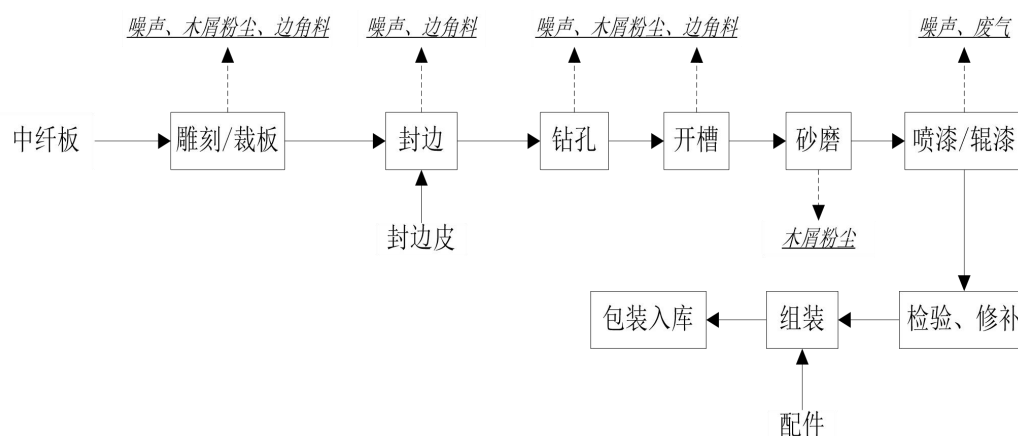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中纤板按需要选择雕刻成型或裁板成型后，由封边皮进行封边，封边完成后进行钻孔、开槽，完成后，进行砂磨处理，使木料表面平整，便于后续上漆。砂磨后的家具送入喷漆流水线进行喷涂作业或送入辊漆流水线进行辊涂，喷漆流水线使用水性漆及聚氨酯树脂漆，采用人工手持喷枪喷涂在家具表面；辊漆流水线使用 UV 漆，由设备自动辊涂在家具表面，在紫外线光(波长为 320-390nm)的照射下促使光引发剂分解，产生自由基，引发树脂反应，瞬间固化成膜。

涂漆完成后的家具需进行检验，对油漆表面的砂眼、气泡进行修补，再与相关配件进行组装，最终送入包装流水线进行包装成品。

(2)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废气：中纤板雕刻、裁板、钻孔、开槽、砂磨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调漆、喷漆、辊漆及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纤板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喷漆废水、原料空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悬浮物	间接排放	化粪池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中纤板雕刻、裁板、钻孔、开槽、砂磨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调漆、喷漆、辊漆及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木屑粉尘产生机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木屑粉尘，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项目配套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喷漆废气，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背后抽风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帘柜+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发生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木屑粉尘	中纤板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1）	大气
调漆、喷漆、辊漆及晾干废气	调漆、喷漆、辊漆及晾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帘柜+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发生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20m 排气筒（DA002）	大气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图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项目噪声通过设施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类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及设施噪声值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声压级 dB(A)	发声特征	采取措施
1	升降台	4 台	70~75	频发	减震、隔声
2	电脑裁板锯	2 台	80~85	频发	
3	万能木工圆锯机	2 台	75~80	频发	
4	冻式干燥机	3 台	80~85	频发	
5	空压机	3 台	80~85	频发	
6	高速镗铣机	2 台	80~85	频发	
7	踩式水平钻	4 台	80~85	频发	
8	自动送料双面木工刨床	1 台	80~85	频发	

9	圆筒立砂机	1 台	80~85	频发
10	异形砂光机	1 台	80~85	频发
11	立式窜动式磨光机	2 台	80~85	频发
12	倒边砂边机	1 台	80~85	频发
13	数控榫头机（木榫机）	1 台	80~85	频发
14	手动封边机	4 台	80~85	频发
15	细木工带锯机	1 台	80~85	频发
16	立式单轴镂铣机（地镂）	1 台	80~85	频发
17	六头钻机	4 台	80~85	频发
18	自制多孔钻(四头)	1 台	80~85	频发
19	辊漆流水线	2 条	70~75	频发
20	喷漆流水线	1 条	70~75	频发
21	包装流水线（45m）	1 条	70~75	频发
22	包装流水线（30m）	1 条	70~75	频发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

项目中纤板、封边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中纤板、封边皮边角料产生量为 1.44t/a，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中纤板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脉冲除尘器收尘产生量约为 0.1123t/a，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危险废弃物

①废过滤棉

项目使用过滤棉吸附漆雾，为保证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企业每年更换一次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废过滤棉含有涂料，属危险废弃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弃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一段时间内后饱和，需要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92t/a。废活性炭属危险废弃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漆渣

项目采用水帘除漆雾，水帘柜配套循环池在除渣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漆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漆渣产生量约 0.393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漆渣危废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编号为 900-252-12，漆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④喷漆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喷漆水帘台的注水量为 0.72m³，喷漆水帘台用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则需更换的喷漆废水量为 0.72t/a。喷漆废水按危险废物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喷漆废水危废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编号为 900-252-12，更换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图 3-2 危险废物暂存间现状图

(3) 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50 人，其中 30 人住厂。依照泉州市生活污染物统计资料，住厂职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 计，不住厂职工按 0.5kg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0t/a。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胶粘剂空桶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328 个/a，每三个月由供应商回收。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的《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第 6 条，“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相关原则，项目油漆空桶由原料厂商统一回收处理，因此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需要危

废管理，暂存于危废间，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方式（去向）
废边角料	原料	一般固体废物	1.44t/a	1.44t/a	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	0.1123t/a	0.1123t/a	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0.1t/a	0.1t/a	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12.92t/a	12.92t/a	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喷漆水帘台	危险废物	0.3933t/a	0.3933t/a	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喷漆废水	喷漆水帘台	危险废物	0.72t/a	0.72t/a	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2.0/a	12.0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空桶	原料	—	328 个/a	328 个/a	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p>本次喷漆工序需定期更换喷漆水帘机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用水量约为 0.72m³/a。喷漆废水按危险废物处置，更换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3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等级标准）。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p>
废气	<p>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木屑粉尘及调漆、喷漆、辊漆晾干废气。</p> <p>中纤板雕刻、裁板、钻孔、开槽、砂磨等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项目拟在木屑粉尘产生机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木屑粉尘，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由工程分析可得，项目木屑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标准。</p> <p>项目喷漆车间位于厂房 2F，在喷漆房里进行调漆，并采用手持式喷枪对部分工件进行喷漆处理，或自动辊漆处理。油漆在喷射过程中有漆雾颗粒产生，且有机溶剂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项目拟配套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喷漆废气，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背后抽风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帘柜+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发生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由工程分析可得，项目调漆、喷漆、辊漆晾干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标准。</p> <p>综上所述，经采取相关废气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p>
噪声	<p>项目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设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固体废物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喷漆废水、原料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厂区已规范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项目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喷漆废水、原料空桶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废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总结论</p>	<p>泉州米贝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居用品5万套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上坂村上坂902号，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加工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泉州米贝家居有限公司：</p> <p>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木质家居用品5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p> <p>一、项目位于惠安县螺阳镇上坂村上坂902号，租赁福建合祥日用品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办公生产，总租用厂房面积8000m²。项目年产室内家居用品5万套，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p> <p>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p> <p>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 <p>2、项目应配套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调漆、喷漆、辊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应执行表3表4中的相应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相应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漆废水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p>	

化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81t/a，区域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9792t/a，从惠安县二污普现已关停企业 VOCs 余量中调剂。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进行排污登记。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工艺、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根据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措施及环评批复对其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见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批复落实情况（摘录）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2	项目应配套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调漆、喷漆、辊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应执行表 3 表 4 中的相应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相应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配套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调漆、喷漆、辊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满足表 3 表 4 中的相应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相应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批复要求
3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噪声源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符合批复要求

4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漆废水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漆废水等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批复要求
5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81t/a，区域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9792t/a，从惠安县二污普现已关停企业 VOCs 余量中调剂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81t/a，区域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9792t/a，从惠安县二污普现已关停企业 VOCs 余量中调剂，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81 吨/年以内	符合批复要求
6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我公司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实事求是，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见附件 8）	符合批复要求
7	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进行排污登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工艺、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我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502MA325U3B2A001X，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工艺、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符合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名称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2、监测仪器校准/检定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

3、人员资质

表 5-3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4-1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表 5-4-2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校准结果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采样气象参数一览表

(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 2022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13 日监测期间, 监测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根据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P1 出口木屑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各项指标均满能达到验收要求, 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P2 出口调漆、喷漆、辊漆及晾干废气的排放浓度为: 非甲烷总烃: $15.9\text{mg}/\text{m}^3$ 、二甲苯: $0.441\text{mg}/\text{m}^3$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006\text{mg}/\text{m}^3$, 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各项指标均满能达到验收要求, 即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家具制造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浓度: $40\text{mg}/\text{m}^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4。

表 7-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3

表 7-4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3

根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7-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物最大检出浓度为: 非甲烷总烃: $1.17\text{mg}/\text{m}^3$ 、颗粒物: $0.192\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0.0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3.70\times 10^{-2}\text{mg}/\text{m}^3$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标准限值(排放限值: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根据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7-4,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检出浓度为 $1.9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关于无组织排放规定限值,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值单位：dB (A)

根据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 56.6~57.3dB (A)，夜间厂界噪声值为 45.6~46.3dB (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13日组织实施。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80.1%，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噪声污染只分析其达标情况，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无害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P1出口木屑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废气经20m高排气筒排放，各项指标均满能达到验收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P2出口调漆、喷漆、辊漆及晾干废气的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15.9\text{mg}/\text{m}^3$ 、二甲苯： $0.441\text{mg}/\text{m}^3$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006\text{mg}/\text{m}^3$ ，废气经20m高排气筒排放，各项指标均满能达到验收要求，即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家具制造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浓度： $40\text{mg}/\text{m}^3$ ）。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后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根据表7-5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56.6~57.3dB（A），夜间厂界噪声值为45.6~46.3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喷漆废水、原料空桶收集后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

3、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结果，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表 9-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米贝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木质家居用品 5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上坂村上坂 90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家居用品 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家居用品 5 万套			环评单位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惠环评[2022]表 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02MA325U3B2A001X	
	验收单位		泉州米贝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1%、87%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			所占比例 (%)		8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0			所占比例 (%)		8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晋江市宏海鞋材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132	0	0.132			0.132			+0.132
	化学需氧量					0.066	0	0.066			0.066			+0.066
	氨氮					0.0066	0	0.0066			0.0066			+0.006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81		0.81			0.81			+0.81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